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
電子郵件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77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該中心）111學年度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共計21件，請協助宣導貴校教師積極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017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中心111學年度研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、突破父權文化（如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、女性培力及賦權）、尊重多元性別（LGBTI）/多元家庭型態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（納入男學生議題）、認識CEDAW國際公約、各領域/科別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，並公告於該中心網站（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gender>）之「教案專區」，請協助宣導貴校教師積極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和平高中 1120825



NBAA1126008983

副本：電文
2023/08/25
15:00:39
交換章

裝

訂



20